

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关于执行董事变更的公告

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，高倩女士接替崔英武先生出任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行”）执行董事。

该任命已获得本行股东批准，并于 2025 年 2 月 6 日报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黄冈监管分局。

特此公告

湖北麻城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

2025 年 2 月 10 日